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 德奥

公告编号：2021-05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5号)。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6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04号)，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就前述两份深交所下发的要求补充材料函件的公司回复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12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二)》。

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5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1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

同时，深交所已提请相关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核查，调查核实期间不

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目前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会积极配合深交所的核查工作，保障公司恢复上市工作的有序推进。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